附件1：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聘要求

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所招聘的人员，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3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行；

4.具有满足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；

5.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，包括：

（1）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，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、博士毕业生。

（2）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，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。

 以毕业学年（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12个月）以及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起算2年内。

6.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广东高校或广东生源毕业生，应当优先招聘：

（1）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的（持有城乡低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之一，或属于脱贫人口家庭成员）；

（2）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；

（3）登记失业1年以上仍未就业的；

（4）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。